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佳妉
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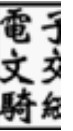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000574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1份 (0057477AA0C_ATTCH2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
公開發行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
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
明（以下簡稱接受函）送審者，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
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，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
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，檢附該刊物出具
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展延，
展延時間，至多以3年內為限；以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未依
第1項規定辦理者，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
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

二、經查部分學校受理教師持接受函送審通過教師資格，未依
上開規定辦理，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，請
確實遵循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，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
發表，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



定，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，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。

(二)教師送審通過後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1年期限到期日，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，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，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展延。如教師於1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，則應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。

(三)請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，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。

三、上開事項涉及教師權益，請確實周知宣達各院、系、所。

四、檢送持接送函送審者公開發表情形調查表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chw6748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